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113300906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科目「勞動社會法」科目命題大綱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命題大綱，詳見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之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命題大綱/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閱。
- 二、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

十七、勞動社會法（選試科目）

適用考試名稱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掌握勞動法及社會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原則、規定內容及其理論。</p> <p>二、培養勞動法及社會法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處理能力。</p>
命 題 大 綱	
<p>一、基本概念及原則</p> <p>（一）勞動基本權及社會基本權之概念與內涵</p> <p>（二）平等原則在勞動關係中之適用</p> <p>（三）非典型勞動關係</p> <p>（四）社會安全或社會保障之憲法基礎及其解釋</p> <p>（五）社會保險之核心概念與內涵</p> <p>二、勞動基準法</p> <p>（一）勞動基準法之效力與適用範圍</p> <p>（二）勞動契約與年資</p> <p>（三）工資</p> <p>（四）工作時間與休假</p> <p>（五）童工與女工</p> <p>（六）退休</p> <p>（七）職業災害補償</p> <p>（八）工作規則</p> <p>（九）企業懲戒處分</p> <p>（十）人事調動與績效考核</p> <p>（十一）離職後競業禁止</p> <p>（十二）最低服務年限</p> <p>三、勞資爭議處理法</p> <p>（一）勞資爭議處理法之適用範圍</p> <p>（二）勞資爭議之定義與類型</p> <p>（三）勞資爭議處理期間之行為禁止規定(第8條)</p> <p>（四）調解</p> <p>（五）仲裁</p> <p>（六）不當勞動行為（工會法第35條、團體協約法第6、7條）暨裁決</p> <p>（七）爭議行為</p> <p>（八）訴訟法特別規定(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章)</p>	

四、勞工保險條例

- (一) 勞工保險條例之效力與適用範圍
- (二) 勞工保險之分類與給付種類
- (三) 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
- (四) 保險費
- (五) 保險給付
- (六) 年金給付與保險財務
- (七) 罰則及勞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
~~(八) 職業災害保險~~

五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- (一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效力與適用範圍
- (二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
- (三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
- (四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
- (五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年金給付與保險財務
- (六) 其他勞動保障
- (七) 罰則與附則

備

考
註

- 一、附發法條包括：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工會法第 3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-31 條、團體協約法第 6-7 條、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。
- 二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- 三、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適用。